

证券代码：300219

证券简称：鸿利智汇

公告编号：2017-080

鸿利智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公司提供担保的补充更

正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鸿利智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8月9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78）。由于工作疏忽，造成公告中部分内容披露有误和不完整，由此给各位投资者带来不便，公司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现将披露有误的内容补充更正如下：

原披露内容：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 1、公司名称：江西鸿利光电有限公司
- 2、成立日期：2014年9月12日
- 3、住 所：南昌临空经济区中小微企业工业园办公楼一楼
- 4、法定代表人：李国平
- 5、注册资本：贰亿伍仟万元整
- 6、经营范围：LED 发光器件、灯饰及其他光电产品的生产、批发及零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
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7、与公司存在的关系：公司持有江西鸿利 60%股权，南昌产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江西鸿利 40%股权。

现对此部分内容更正补充如下：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江西鸿利光电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14 年 9 月 12 日

3、住 所：南昌临空经济区中小微企业工业园办公楼一楼

4、法定代表人：李国平

5、注册资本：陆亿陆仟柒佰零玖万肆仟叁佰元整

6、经营范围：LED 发光器件、灯饰及其他光电产品的生产、批发及零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与公司存在的关系：公司持有江西鸿利 85.01%股权，南昌产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江西鸿利 14.99%股权。

（1）2016年4月1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江西鸿利增资人民币5,000万元，南昌产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向江西鸿利增资人民币10,000万元。增资完成后，江西鸿利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0,000万元变更为人民币25,000万元，公司及南昌产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各持有江西鸿利60%、40%股权。

根据相关的投资协议、补充协议约定南昌产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每年向江西鸿利收取年化1%的固定投资回报，不参与固定回报之外的任何利润分配，不参与江西鸿利的经营管理。投资期限3年，期满后由公司按照“投资原值加年化1%回报（含已支付的固定回报）”回购南昌产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江西鸿利公司股权。

详细内容见公司于2016年4月19日在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6-031）

（2）2016年6月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公司以募集资金41,709.43万元对江西鸿利增资，增资完成后，江西鸿利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25,000万元变更为人民币 66,709.43万元，公司及南昌产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各持有江西鸿利85.01%、14.99%股权。

详细内容见公司于2016年6月8日在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关于向子公司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57）

因南昌产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每年向江西鸿利收取年化1%的固定投资回报，不参与固定回报之外的任何利润分配，不参与江西鸿利的经营管理。投资期限3年，期满后由公司按照“投资原值加年化1%回报（含已支付的固定回报）”回购南昌产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江西鸿利公司股权。本次江西鸿利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南昌产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不提供担保。

对于原公告中的错误信息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董事会表示歉意。公司今后将加强信息披露文件的审核工作，不断提高信息披露的质量。

特此公告。

鸿利智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八月八日